

仁化县县级财政支出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仁化县 2017 第一、第三批次城
镇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

项目单位：仁化县国土资源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张爱莹

联系电话：6359379

填报日期：2019 年 4 月 24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2018 年度我县取得仁化县 2017 年度第一、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用地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8】90 号、粤府土审（01）[2018]47 号），以上批次用地的批复面积为 258138 平方米，涉及缴交耕地占用税的用地总面积共 258138 平方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2016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需缴交耕地占用税，需缴交耕地占用税 535.7110 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2016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缴交耕地占用税。

2、实施程序：

（1）项目资金预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2016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由仁化县国土资源局与仁化县税务局进行资金预算。

（2）项目资金的管理：预算完成后由仁化县自然资源

局向县政府请示拨款缴交申请资金，县政府批示通过后由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将耕地占用税款拨到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再由仁化县自然资源局支付给仁化县税务局。

3、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2016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2016年第2号）有关要求做好耕地占用税纳税工作，自评优秀，评分100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项目资金由县财政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采用报账制，国库集中支付；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没有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截留、挤占、挪用

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合规有效。

2018年已拨出耕地占用税资金535.7110万元，用于支付已取得用地批复的项目用地耕地占用税，支付方式采取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批复进行资金预算和申请的方式进行支付，采用报帐制，县财政局审核后，再由国库集中支付。

（二）存在问题：无。